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  总则

第一条  为充分发挥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核心作用，聚集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，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，根据《兰州市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及实用人才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、《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 市委、市政府设立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扶持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，对我市自有及引进的各类人才（团队）结合项目进行资助，鼓励和激励各类人才（团队）在市域内开展创新创业活动。

第三条  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坚持“人才引领、项目支撑、突出属地、扶持小微、鼓励创新、支持创业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 管理机构与职能

第四条  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（以下简称：创新创业项目）工作，审定资金资助计划。

第五条  市科技局作为创新创业项目的主管部门，负责项目申报、项目评审、计划编制、过程管理、跟踪问效等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  市财政局作为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部门，负责审核并下达年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资金计划，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三章 扶持对象和条件

第七条  扶持对象为有志于促进兰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创业人才，申报单位为在兰州市注册、纳税地为兰州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在兰中央、省、市相关部门和事业单位。优先支持市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、产业园区、企事业等单位的创新创业人才。重点扶持满足以下条件的人才创新创业项目：

**（一）人才条件。**能够引领和带动我市主导产业、重点领域、重大关键技术等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学科带头人，一般应当拥有硕士以上学位(特别优秀的可不受学历限制)和发明专利，必须为在职人员，且能够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任务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在兰创新创业人才。包括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“甘肃省领军人才”、“兰州市领军人才、骨干人才”、“兰州市急需紧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”等各类人才。

2.外地来兰创新创业人才。包括我市市域外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，省级“千人计划”、“领军人才”的知名专家学者，及留学归国的高层次人才。

3.在兰创办高新技术企业，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，自有资金或技术入股持股比例不低于30%。

4.市属单位被确定为省级、市级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的带头人。

5.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、成长性较好的中小微企业的带头人。

6.市委、市政府或其他市级部门认定的其他类型的高层次人才。

**（二）项目条件。**达到国内、国际先进水平，项目拥有发明专利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R＆D投入占项目总投资的60%以上，研究成果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，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和条件，项目申报单位的运行状况良好，自筹资金落实，有健全的科研、财务、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对我市产业结构优化、技术水平提升和高新技术产业、特色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和带动作用。

2.市属单位被确定为省、市级重点学科建设、重点技术攻关、重点科研成果转化的项目。

3.在市域内注册、发展潜力大的中小微企业申报的创新创业项目，重点扶持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。

第八条  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：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员同期主持或参加创新创业项目的；

（二）曾承担创新创业项目，逾期未结题或未按要求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的；

（三）曾承担创新创业项目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资金使用规定，且未加整改的；

（四）同一项目同一申报单位多头申报的；

（五）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；

（六）创新创业项目原则上对软科学项目不予资助。

第四章  申报和审定

第九条  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由市科技局常年受理，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，以项目库的形式进行储备，每年一季度为评审时间节点。市科技局完成项目受理和初审后，对拟进行专家评审的项目报市委人才办进行复审，达成一致意见后，由市科技局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，对申报的创新创业项目的创新性与可行性、市场潜力、实施风险、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答辩评审，形成推荐意见，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十条  经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审定的项目，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单位与市科技局签订《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合同书》、《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经费预算书》，并对自筹经费和项目实施进展作出书面承诺。由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下达扶持资金。

第五章  资助金额和项目管理

第十一条  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专项资金属于补助性质，经费使用须严格按照《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根据项目具体内容、可行性、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，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核定具体资助额度。

第十二条  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，投入不少于1：1的配套资金，为项目实施提供仪器设备、工作场所、劳务费用、风险投资引进等相关支持。

第十三条  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、《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及《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定期开展项目评估以及督查、审计等工作。

第十四条  项目承担单位每半年须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向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、经费开支、自筹资金到位情况及有关信息。

第十五条  扶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需要对任务进行调整的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提出变更申请，由市科技局提出建议，报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：

（一）市场、技术等情况发生变化，造成扶持项目原定目标及技术指标需要进行修改或延期的；

（二）自筹资金或其它条件不能落实，影响扶持项目实施的；

（三）技术引进、项目合作方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无法按合同进行的；

（四）扶持项目的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，影响研究开发工作正常进行的；

（五）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扶持项目不能正常进行或无需进行的。

第十六条  对已批准中止、撤销的项目，项目承担单位要结合已开展的研究工作、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知识产权及经费使用、已购置设备仪器处理等情况，向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书面报告。

第十七条  对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、套取资助经费的单位及个人，将采取通报批评、停止拨款、终止项目、取消申报资格、收回资助经费等措施予以相应的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    项目验收和成果管理

第十八条  项目验收工作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《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第十九条  扶持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档案材料，按照科技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进行整理、立卷、归档，确保档案完整、准确、系统。

第二十条  涉及保密的扶持项目成果，按照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有关要求进行密级评定或确认，并按规定进行管理。形成的非涉密成果要按照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及时登记。

第二十一条  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，按国家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进行管理。

第七章 附则

第二十二条  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 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